

# 壶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壶人社字〔2024〕22号

## 壶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壶关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清欠专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相关股室、局属各有关单位，各参保企业：

现将《壶关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清欠专项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，强化征缴清欠力度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

壶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3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壶关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清欠 专项行动方案

为全面做好省委第四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，切实加大我县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清欠工作力度，进一步强化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，着力解决社保欠费行为，有效防范化解基金风险，确保养老保险基金平稳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）等规定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清欠专项行动（以下简称专项行动）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，全面落实《社会保险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规范社会保险征缴管理，强化社会保险欠费清理，保障社会保险基金的完整安全，切实维护参保职工合法权益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全面摸清我县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欠费底数，逐一排查欠费企业，制定清欠工作计划，下达专项催缴通知，全力推动欠费基金应收尽收；深入宣传缴纳养老保险费的重要意义，

提高用人单位主动缴费的责任意识，营造养老保险应保尽保、应缴尽缴的良好氛围；坚持问题导向，深入研究我县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欠费问题，推动建立科学有效的清欠工作长效机制。

### 三、工作机制

**1.成立清欠工作专班。**负责本次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部署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。工作组组长由县人社局局长师江波担任，副组长由县人社副局长董安军担任，成员由社会保险中心、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等股室单位负责人组成。工作组每月召开1次协调推进会，每2个月向县委、县政府领导汇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。

**2.设立工作组办公室。**设在县社会保险中心，各业务股室指定专人参与，办公室主任由社会保险中心主任闫利军兼任，主要负责统筹、协调、督促、推进专项行动相关工作，定期组织召开协调推进会议，对专项行动实行统一协调，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，开展工作督导。各相关股室要明确职责和任务，形成清欠工作联动机制和强大工作合力，确保本次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

### 四、工作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，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

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，并自欠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；逾期仍不缴纳的，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（二）《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规定，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限期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，依法履行账户查询、行政处罚、法律诉讼等程序。

## 五、工作步骤

### 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

此次专项行动从2024年3月开始至8月结束。本方案下发后，要切实加大宣传引导力度，加强对《社会保险法》等法律法规宣传解读，广泛深入宣传养老保险清欠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，提高用人单位依法参保主动缴费意识，敦促欠费企业及时补缴，营造良好的依法缴费社会氛围。

### （二）实施推进阶段

**1. 调查摸底。**县社会保险中心负责核准全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单位欠费数额，整理欠费信息，建立欠费台账。通过信息数据比对，全面掌握重点欠费企业工资发放、纳税申报、缴纳公积金等生产经营情况，制定具体清欠计划安排。

**2. 重点清查。**对在欠费周期内能够发放工资、缴纳税收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视为有缴费能力企业，作为重点清欠对象必

须限时补缴，同时必须按时足额缴纳当期保费；以上四项均未兑现，用人单位确实经营困难，濒临破产或常年停产的，视为无能力缴费企业，作为跟踪关注对象。

**3. 查询划拨。**对有缴费能力企业，在下达《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》后仍未缴费的，依法对其从欠费之日起加收滞纳金，并按规定启动查询划拨程序，依法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强制划拨。

**4. 行政执法。**对有能力缴费但拒不缴费的企业，社会保险中心暂停办理其相关业务，移送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予以立案，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。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欠费单位，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，实施联合执法和联合惩戒。

**5. 跟踪巩固。**动态更新企业欠费信息，跟踪欠费企业补缴情况及当期缴费情况，对有缴费能力的及时跟踪督促其补费。

**(三) 总结巩固阶段。**专项行动结束后，立足全县欠费企业特别是国有僵尸企业欠费实际，对接县工信部门提请县委、县政府通过破产清算、股权改制等形式，盘活土地、房产等闲置资产，优先解决企业欠费问题。

## **六、保障措施**

**(一) 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协调。**各股室单位特别是社会保险中心要高度重视，统筹安排，细化任务，有针对性地

做好清欠工作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，实现应收尽收。要建立常态化欠费清收工作机制，每年视全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运行情况，适时开展专项行动。

**（二）明确工作责任，细化征缴措施。**各股室单位要明确措施安排和职责分工，社会保险中心要建立专门清欠队伍，对欠费企业进行稽核检查和联合执法。要各尽其职，协同开展工作，做到依法行政，依法清欠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采取相应措施。

**（三）创新工作方式，加强联合惩戒。**各股室单位要积极创新工作方式和工作渠道，加大欠费清收力度，合理制定清收计划，企业资金应当依法优先用于偿还欠缴养老保险费，对有能力缴费拒不缴费的企业进行媒体曝光、联合惩戒，努力营造“依法缴费”的良好氛围。

**（四）定期跟踪调度，实现动态管理。**要建立分析预警机制，重点监测累计欠费增长情况，加强对欠费增长形势的预判，清欠工作实行逐级督导检查和目标考核，及时发现存在和需要解决的问题，确保工作开展及时、保质、有效。